教社语 [2020] 312号

河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转发教育部等八部门 关于开展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、语委、党委宣传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文化广电和旅游局、军分区、团委,省直有关单位,各高等院校,厅直属学校:

现将教育部、国家语委、中央宣传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

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广播电视总局、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、共青团中央《关于开展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(教语用函 [2020] 1号)转发给你们,请结合当地和本单位实际,尽快制定宣传周活动方案,认真贯彻落实。

活动结束后,请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、高校、厅直属学校于9月30日前将推普周活动总结(电子版)发至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与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处邮箱。

联系人: 李伟民

联系电话: 0371-69691759 13838006503

邮 箱: yuweiban20080163.com

附件: 1.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2. 河南省第 23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

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

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河南省广播电视局

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共青团河南省委

2020年8月7日

